



THE IMPACT OF FSMA'S NEW REGULATIONS ON DIGITAL TOKEN SERVICE PROVIDERS (DTSPs)

A webinar hosted by Global Fintech Institute (GFI).

8:00 PM to 10:00 PM
11 JUNE 2025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2
1. 会议概述.....	4
2. 核心主题与观点.....	5
3. 精选语录.....	6
4. 主要见解与启示.....	7
5. 挑战与争议.....	7
6. 问答环节亮点.....	8
7. 总结.....	9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会议概述

本次名为《FSMA 新规对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DTSPs)的影响》的座谈会由**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主办,重点聚焦于新加坡即将实施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案》(FSMA),并特别关注其对数字代币服务提供商(DTSPs)的影响。会议首先由 GFI 介绍其使命与专业认证项目,随后就 FSMA 的背景、适用范围及对行业参与者的运营影响进行了深入探讨。超过 220 名参与者在在线出席了本次活动,并积极参与了问答互动环节。

核心问题与挑战

1. 什么是 FSMA?该法案设立的原因是什么?
2. FSMA 与现有法律(如《支付服务法》(PSA)和《证券与期货法》(SFA))之间有何关系?
3. 哪些实体和活动被 FSMA 纳入监管范围,哪些被排除?
4. FSMA 对执照申请和合规方面有哪些要求与预期?
5. 企业在运营与过渡过程中会面临哪些问题?
6. 新加坡的监管方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如何?
7. FSMA 对不同业务模型(如交易所、托管机构和技术服务商)有何实际影响?
8. 企业应如何制定转型与合规的应对策略?

核心主题与观点

背景与动因

FSMA 被介绍为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19 年建议的回应,这些建议要求对成员国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进行监管。新加坡采纳这些标准,是其持续加强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举措之一。与会嘉宾指出,新加坡一向在采纳国际标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 FSMA 的出台,旨在弥补本地监管上的漏洞,尤其是针对为非本地客户提供服务的新加坡注册实体。

与现有法律的关系

嘉宾们解释了 FSMA 如何与《支付服务法》(PSA)及《证券与期货法》(SFA)并行运作。PSA 适用于包括加密相关活动在内的支付服务,并涵盖本地和非本地客户。SFA 涵盖资本市场产品与服务。而 FSMA 则专门针对从新加坡出发、向境外客户提供数字代币服务的实体(包括个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人、合伙企业和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其立法意图在于防止监管套利, 确保企业不能通过“只服务海外客户”来规避新加坡法律。

定义与监管范围

座谈会“数字代币”的定义进行了讨论, 强调其涵盖 PSA 所定义的“数字支付代币”以及 SFA 所定义的“资本市场产品的数字形式”。与会者指出, 若公用型代币(utility tokens)或治理代币(governance tokens)不符合上述定义, 将不纳入 FSMA 管辖。FSMA 规定了具体受监管的活动, 包括代币交易、兑换、转移、托管及相关顾问服务。此外, 还讨论了“技术服务豁免”, 即某些纯技术服务商不需申请 FSMA 执照。

执照申请与合规要求

会议指出, 向非新加坡居民提供数字代币服务的实体需申请 FSMA 执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已明确表态: 该执照门槛将极高, 且不会设立过渡期豁免——企业若不持牌, 必须在法规生效日停止运营。若某企业已就相同活动持有 PSA 或 SFA 执照, 无需再次申请 FSMA 执照。MAS 对申请人的审慎态度亦被强调, 许可批准案例预计将非常稀少。

运营与风险管理

讨论内容涵盖 MAS 对治理、科技风险管理、事故响应、数据保护与第三方风险的监管期待。MAS 发布的科技风险管理指南被视为合规评估的重要参考。重点关注领域包括: 董事会监督、关键系统识别与管理、事故通报与响应机制、数据保护、漏洞评估及外包风险管理。值得注意的是, 这些指南虽非法律强制, 但在实际执照审批和持续合规评估中起到基准作用。

国际对比

会议将新加坡监管模式与欧盟、阿联酋、香港等地进行了比较, 指出全球对数字资产企业的监管普遍趋严。多数 FATF 成员国家现已设定类似高标准。虽然新加坡的监管要求常被视为“更严苛”, 但与会者认为其实质内容与国际趋势基本一致, 且新加坡在监管清晰度上具有优势。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提供的内容, 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 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 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 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 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 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精细化与个案处理

会议强调需进行细致的个案分析,尤其是对控股公司、技术服务商及外国公司员工的监管归属问题。FSMA 旨在对特定活动与提供者实施监管,而非整个项目或业务模型。因此,准确理解 FSMA 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至关重要。

精选语录

“FSMA 的目的其实是将新加坡法律与 FATF 2019 年的建议接轨,确保 VASP 在其设立地受到监管。”

“MAS 已经明确,FSMA 执照的申请门槛将非常高,仅在极其有限的情形下予以批准。”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也不一定更好,全球各大市场均已与 FATF 保持一致,监管要求严格。”

“若您服务的是新加坡居民客户,那么已被《支付服务法》涵盖;而 FSMA 针对的是服务境外客户的情况。”

“技术风险管理、事件通报与数据保护,是申请者必须应对的重点合规领域。”

主要见解与启示

- FSMA 被视为一项旨在填补监管空白的措施,针对向非本地客户提供服务的新加坡实体,加强对数字资产领域的监管。
- 法案的适用范围被明确限定在特定类型的数字代币与指定的受监管活动上。
- 座谈会指出,现有企业不享有过渡期豁免,且执照门槛将非常严格。
- MAS 对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与运营韧性的预期得到了详细阐述,强调应以科技风险管理指南为基准。
- 与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框架进行了对比,指出当前已形成全球一致趋严的监管趋势。
- 与会者强调,企业必须深入理解 FSMA 及相关法规中的具体定义与要求。
- 监管清晰度与积极合规姿态,可转化为企业在数字资产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 新加坡的监管环境虽在部分方面更具规范性,但其适用范围明确、标准透明,有助于企业有效判断自身合规义务。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 座谈会也强调，企业应持续与 **MAS** 保持沟通，并认真审视法案条文含义与实施路径。

挑战与争议

- 缺乏过渡豁免被视为对现有企业的一项挑战，它们必须在法案生效之日之前停业并申请执照。
- 与会者就 FSMA 的适用范围提出疑问，包括对控股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商和外国公司员工处理方式。
- 讨论中提及了“监管套利”风险，以及该法案对新加坡竞争力的潜在影响。
- 会议也聚焦于 FSMA 在多种业务模型（如交易所、托管服务、代币化商品）下的具体应用问题。
- 与会者强调，企业必须认真研读 FSMA 条文，与 MAS 进行持续沟通。
- 一些嘉宾指出，新加坡的监管环境被视为特别严格，但实际情况与国际大势基本一致。
- 强调需对每个项目或活动进行精细化的逐案分析，明确是否落入 FSMA 监管范围。

问答环节亮点

与其他法律的重叠与区分

参与者询问 FSMA 与 PSA（支付服务法）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已持有 PSA 或 SFA 执照的机构仍需额外申请 FSMA 执照。嘉宾明确指出：若现有执照涵盖相同行为，无需重复申请。FSMA 更多是补充而非替代，目的是与 FATF 建议保持一致，统一监管框架。

对不同业务模型的适用性

提问聚焦于中心化与去中心化交易所、质押与借贷平台、以及 layer-one 区块链项目是否涵盖于 FSMA 之中。嘉宾回应称：**FSMA** 的监管范围取决于具体行为而非业务模式标签，例如是否提供交易、托管、顾问服务等。同时指出，不提供相关服务的控股公司或外籍员工一般不受监管。

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监管归属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 (GFI) 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有参会者问及 IT 安全商或多签钱包服务商是否受 FSMA 管理。嘉宾表示，只要技术服务商不控制代币或不提供受监管服务，通常可获技术服务豁免。

过渡安排与业务中止要求

企业若仍在执照申请阶段，该如何处理？嘉宾强调：**FSMA** 不设临时豁免条款。在执照获批前，企业必须暂停所有受监管活动。与会者被建议积极与 MAS 个案负责人保持沟通。

代币分类问题

多个问题聚焦在公用型代币 (utility tokens)、治理代币 (governance tokens) 及 GameFi 类代币是否受监管。嘉宾回应：只有符合 **FSMA** 定义的代币 (如数字支付代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数字表现形式) 才纳入监管范围，需进行逐案研判。

做市与衍生品交易

关于做市商 (market makers) 和加密衍生品是否涵盖，嘉宾指出：**FSMA** 未改变 **MAS** 目前对加密衍生品的既有立场。做市行为是否受监管，取决于其结构与模式，亦需详细分析。

合规流程与运营要素

讨论还涉及企业如何建立合规机制，包括科技风险管理、外包合规、技术控制措施等。**MAS** 的科技风险管理指南再次被引用作为合规基准，并强调持续漏洞测试和第三方管理的重要性。

国际比较

参会者关心新加坡监管是否比其他国家严格。嘉宾回应：所有主要市场 (如欧盟、阿联酋、香港) 均与 **FATF** 接轨，要求相当严格。而新加坡的监管框架提供了“清晰界限”，有利于判断合规义务。

实际案例与边缘情况

问答环节涵盖了多个具体情境，包括：

- 多签名钱包的监管适用性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 (GFI) 提供的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 私钥分片的法律风险
- 企业集团内部服务安排 (intra-group servicing arrangements)
- FSMA 对私人银行与代币化黄金偿付结构的潜在影响

嘉宾就 FSMA 的定义和适用范围给出了客观、事实性回应, 并反复强调: 此类问题必须进行细致、逐案分析, 无法一概而论。

行业反馈与咨询过程

座谈会还回应了关于 **FSMA** 制定过程中的行业参与问题。

嘉宾指出, MAS 在草案阶段已进行了多轮行业咨询, 并与利益相关方持续沟通以:

- 收集意见
- 进一步澄清监管范围与立法意图
- 平衡市场发展与监管审慎之间的关系

会议强调, 对于尚在调整合规路径的企业来说, 与 **MAS** 和法律顾问保持长期、主动沟通是至关重要的策略。

总结

座谈会深入探讨了新加坡即将实施的 FSMA 框架, 重点涵盖以下方面:

- 法案背景与出台动因
- 监管适用范围与实体界定
- 执照申请与合规要求
- MAS 的运营与技术风险管理期望
- 与其他司法辖区的监管比较

与会者一致认为, 企业必须全面理解 **FSMA** 的定义与监管逻辑, 并据此重新评估自身业务是否落入监管范畴。

会议最后强调:

- 所有发言均为发言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其所属组织或 GFI 的官方立场。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 (GFI) 提供的内容, 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 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 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 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 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 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

- 所提供的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若有任何 FSMA 相关疑问, 企业应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切勿仅凭本次座谈内容做出决策。本次活动在重申“本摘要仅供教育与参考用途”的基础上圆满结束。

免责声明:

本摘要及座谈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资讯与教育用途。

任何由发言者、主持人或全球金融科技学院(GFI)提供的内容, 均不应被视为法律、监管、金融或任何形式的专业建议。

文中所表达的观点与立场, 均属发言者个人意见, 不代表其所属机构或 GFI 的官方立场、政策或观点。

本活动及相关材料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法律意见, 亦不得被依赖作为独立专业建议的替代。

发言者、主持人、GFI 及任何相关方, 均不对因依赖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承担责任。

如需针对具体事务作出判断, 请咨询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士。